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兼任人員聘任作業流程及兼職費支給標準

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法保決字第 10500172380 號函核准
法務部 107 年 9 月 28 日法保決字第 10700176510 號函准予備查，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一、依據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本會)及所屬分會(下稱分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二、聘任作業流程	(一)本會兼任人員聘任流程如下： 1. 本會顧問：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陳報法務部備查後，由本會函發聘書。 2. 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陳報請法務部聘任之。 3. 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陳報法務部備查後，由本會函發聘書。 4. 分會榮譽主任委員：由分會陳報總會，經法務部備查後，由董事長聘任之，並陳報法務部備查後，由本會函發聘書。 5. 分會主任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由分會陳報本會，經法務部備查後，由本會聘任之。 (二)上述聘用之兼任人員除主任委員外，需填寫人事異動表(如附表)，函報本會。
三、聘任兼職費標準	(一)兼任人員為公務人員者，依其本職機關官等支給兼職費： 1. 簡任-每月支給新台幣 3,000 元。 2. 薦任-每月支給新台幣 2,500 元。 3. 委任-每月支給新台幣 2,000 元。 (二)各機關(構)學校之約聘雇人員及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比照委任官等數額支給。 (三)退休之公務人員依退休前之官等數額支給。 (四)分會主任委員每月之兼職費比照簡任官等數額支給。 (五)本項第一至三款所稱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
四、注意事項	(一)主任委員以外之兼任人員，其本職為公務人員者(含退休人員)，除兼職費外，不得支領生日禮金及工作獎金等費用。 (二)兼職人員本職為公務人員者，兼職費以原銓敘官等標準支給。 (三)本職為公務人員之兼任人員，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轉發，不得由本會及各分會直接支給。